

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畢業市長獎特殊表現成績計算表

班級：六年 班 姓名：_____

★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備註：

1. 依據南市教課(一)字第1100380980號公文規定：市長獎以不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為原則；但110.02.24經校務會議議決：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

2. 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3. 佐證資料請附影本，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裝訂於此表後。（影本佐證資料由級任查驗）

4. 校外比賽成績(含個人及團體賽)加計總分最高為100分。

5. 比賽由政府或學校主辦為主；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圖防

6.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折半給分(若無核定文號則不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7. 若為委託縣市學校主辦的全國性比賽以六個縣市以上參加為認定，餘則歸為市級比賽。

8. **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

9. 送件日期：**5/31(一)**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

項次	比賽類別	比賽名次						得分計算
一	國際型比賽	國際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金牌 得18分	國際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銀牌 得15分	國際比賽 第3名、甲等、季軍、銅牌 得12分	國際比賽 第4名、殿軍、佳作 得9分	國際比賽 第5名、優勝、優選 得6分	國際比賽 第6名、入選 (含第6名以後) 得3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團體獎項							
	團體獎項							
二	全國比賽	全國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金牌 得12分	全國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銀牌 得10分	全國比賽 第3名、甲等、季軍、銅牌 得8分	全國比賽 第4名、殿軍、佳作 得6分	全國比賽 第5名、優勝、優選 得4分	全國比賽 第6名、入選 (含第6名以後) 得2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團體獎項							
	團體獎項							
三	直轄市、縣市級比賽	直轄市、縣市級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金牌 得6分	直轄市、縣市級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銀牌 第5分	直轄市、縣市級比賽 第3名、甲等、季軍、銅牌 得4分	直轄市、縣市級比賽 第4名、殿軍、佳作 得3分	直轄市、縣市級比賽 第5名、優勝、優選 得2分	直轄市、縣市級比賽 第6名、入選 (含第6名以後) 得1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團體獎項							
	團體獎項							
四	校內、公所比賽	校內、公所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金牌 得3分	校內、公所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銀牌 得2.5分	校內、公所比賽 第3名、甲等、季軍、銅牌 得2分	校內、公所比賽 第4名、殿軍、佳作 得1.5分	校內、公所比賽 第5名、優勝、優選 得1分	校內、公所比賽 第6名、入選 (含第6名以後) 得0.5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團體獎項							
	團體獎項							
五	政府委託或認可民間團體	國際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金牌 得9分	國際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銀牌 得7.5分	國際比賽 第3名、甲等、季軍、銅牌 得6分	國際比賽 第4名、殿軍、佳作 得4.5分	國際比賽 第5名、優勝、優選 得3分	國際比賽 第6名、入選 (含第6名以後) 得1.5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團體獎項							
	團體獎項							
六	政府委託或認可民間團體	全國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金牌 得6分	全國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銀牌 得5分	全國比賽 第3名、甲等、季軍、銅牌 得4分	全國比賽 第4名、殿軍、佳作 得3分	全國比賽 第5名、優勝、優選 得2分	全國比賽 第6名、入選 (含第6名以後) 得1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團體獎項							
	團體獎項							
七	政府委託或認可民間團體	直轄市、縣市級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金牌 得3分	直轄市、縣市級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銀牌 第2.5分	直轄市、縣市級比賽 第3名、甲等、季軍、銅牌 得2分	直轄市、縣市級比賽 第4名、殿軍、佳作 得1.5分	直轄市、縣市級比賽 第5名、優勝、優選 得1分	直轄市、縣市級比賽 第6名、入選 (含第6名以後) 得0.5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團體獎項							
	團體獎項							

★特殊表現各項成績合計：(

)×70%=_____

(由申請者填寫)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學科成績()×30%	特殊表現成績()分×70%
成績計算	
總分	